***项目名称：上蔡县洙湖镇岳洼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施工合同书***

***项目单位名称：上蔡县洙湖镇人民政府***

***项目施工单位：河南省云鹏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

***1***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上蔡县洙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云鹏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上蔡县洙湖镇岳洼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2、工程地点：洙湖镇岳洼村内***

***3、工程内容：标准化厂房1000平方米及114米围墙***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报甲方审核，材料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5、合同价款及计费标准：***

***合同价款： 1056099.65元(壹佰零伍万陆仟零玖拾玖元陆角伍分)最终以双方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6、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9月10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10月9日***

***2***

***7、乙方必须对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甲方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费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精心组织施工，如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重做的，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9、由于乙方偷工减料等施工原因引起工程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必须做好本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否则，因此造成损失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1.1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11.2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事故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3乙方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破坏，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1.4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15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工程完整的结算书(包括工程量计算书)和结算资料一式三份。***

***12、付款办法：***

***3***

***12.1项目开工后，按照合同预付30%项目工程款；项目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70%项目工程款；审计决算后，支付决算价97%工程款；剩余工程总价造价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经复验合格后支付3%保证金。***

***13、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发生质量事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五天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其他施工队伍维修，所有维修款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

***14、乙方应协调好与当地村民的关系，甲方应保证乙方施工条件，并处理好各种在施工中发生的阻挠施工行为。***

***15、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1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 ***承包方：***



***负责人：*** ***负责人：***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9月10日***

***4***